

嘉泽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嘉泽镇河道管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嘉泽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的采购中,乙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嘉泽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三年期)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服务时间3年。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1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每月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为保证河道管护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管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管护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管护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753877.6 人民币元/年，（分解至每月度支付金额为 50000 元（应付金额的 80%），分解后余额为 153877.6 元，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如按《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成交总价均不作调整。

3、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备注：①镇长效办每月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每扣 1 分则从管护资金中扣除 200 元。②对群众反响大的平台案卷、媒体曝光、各级考核问题、重点督办问题，镇级，每起扣 2 分，扣 200 元；区级，每起扣 5 分，扣 500 元；市级，每起扣 10 分，扣 1000 元；省级，每起扣 20 分，扣 2000 元。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4、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管护合同。

③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嘉泽镇河道长效管护在区级评比中低于第二名的，每降低一个名次，扣除叁万元合同款，如在区季度考核中低于第三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庆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1 年 2 月 18 日

_____ 2021 年 2 月 18 日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河道管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一	宣传发动、组织落实		5 分
1	镇村领导重视、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制度	未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扣 1 分 未制定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扣 1 分	2
2	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河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全年未召开会议，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扣 1 分 未定期开展检查评比，制定奖惩措施扣 2 分	3
二	河道专职管护队伍建设		10 分
1	聘请、合理安排河道专职管护员	未合理设置配备人员扣 2 分	6
2	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未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未明确关系，有一条河扣 2 分	4
三	设立管护公示牌		5 分
1	管护河道在醒目处设立一块以上的公示牌，内容包括：河道名称、长度、管护责任人、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监督电话等	未在醒目处设立公示牌，未明确相互关系，有一条河扣 2 分	5
四	管理效果		60 分
1	河道畅通无淤积，河中无沉船、鱼簖等障碍物	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2	河面干净,无各种污水直排、无水草(水花生、浮萍等)和垃圾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1分	25
3	河坡(岸)无乱搭建乱堆杂物、无建筑、生活垃圾、无乱垦乱种和非法侵占河道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	25
五	落实河道管理经费		5分
1	落实河道管理经费,镇级配套管护经费1:1配套,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到位	未达1:1配套扣3分,未专户储存2分,未专款专用扣3分	5
六	落实检查考核措施		10分
1	建立考核工作小组	未成立考核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扣2分	2
2	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小组	每月检查考核工作不少于1次,少一次扣1分	4
3	有河道管理检查、考核、总结台帐并归档	少一次台帐扣1分,年终无总结和资料归档扣2分	4
七	群众评价		5分
1	群众对河道管理满意情况	按当地群众对河道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	5

说明:1、优秀(100-91分)、良好(90-85分)、合格(84-80分)



附件 2: 嘉泽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权属性质	长度(m)	河道起止点
1	成章分洪河	镇级	6550	金坛王里河-夏成河口
2	成西二级河道	镇级	4100	宋庄-成章分洪河
3	成东二级河道	镇级	2700	夏成河-贺家村
4	横埝河	镇级	2300	夏溪河-横埝河
5	龙江河	镇级	3900	塘门港-平原站
6	史家浜	镇级	2200	史家站-大圩塘
7	庙桥河	镇级	2700	夏溪河-大河坝
8	宋王河	镇级	1500	孟津河-丰野站
9	成湟河	镇级	2800	湟里-成章分洪河
10	夏成河	镇级	2000	成章分洪河-夏溪
11	嘉兴河	镇级	2800	夏溪河-陈家村站
12	葛庄浜	镇级	1000	成湟河-卜东公路
13	成章河	镇级	13700	津湟河-成湟河
14	金花浜	镇级	2000	下渎站-夏溪河
15	章庄浜	镇级	1800	夏溪河-239 桥
16	森庄浜	镇级	2960	厚余浜-周庄站
17	厚余浜	镇级	6500	扁担河-小夏溪河
18	村前浜	镇级	1206	扁担河-村前站
19	厚余二级河道	镇级	4400	厚余-村前站
20	小夏溪河	镇级	9530	夏溪河-杏干
21	夏成河	镇级	1040	夏溪河-甘荡
22	朝阳河	镇级	4400	煤矿桥-满墩站
23	泥炭河	镇级	1000	三星村-小夏溪河
24	上渎浜	镇级	2300	夏溪河-上渎
25	成南二级河道	村级	3100	成湟河-尧塘
26	方塘浜	村级	1400	成章河-闵东站
27	蒲沟河	村级	1950	孟津河-江头站
28	塘门河	村级	1550	孟津河-姬山站
29	士桥浜	村级	1050	孟津河-士桥站
30	钦风沟	村级	950	钦风沟-夏溪河

31	沈叶河	村级	1100	孟津河-沈叶站
32	成丰二级河道	村级	1400	广东村-杨树村
33	下浣浜	村级	900	夏溪河-下浣站
34	跃进河	村级	1800	厚余浜-239 桥
35	吴家浜	村级	500	扁担河-吴家村
36	田舍浜	村级	600	扁担河-田舍
37	白塔浜	村级	400	扁担河-白塔站
38	章簕浜	村级	1000	扁担河-章簕站
39	观后浜	村级	450	厚余浜-观后站
40	高家浜	村级	1200	厚余二队-扁担河
41	三菱河	村级	2200	三菱站-蔡庄
42	朝东、厚余等河浜	村级	3300	老章簕浜、孔家浜、渡船浜、 老鸦浜、八十亩浜
	小计		110236	